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为 0 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累计为 12,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李明、冯卓志、祝中山

2020 年 4 月 15 日